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ONGYUE
FEDERATION**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建議分拆東岳有機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有關視作出售於東岳有機硅的權益的可能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31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8年10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所發行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未來企業」	指	山東東岳未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東岳有機硅」	指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31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建議分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岳有機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雲鋒金融」	指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以發行東岳有機硅新A股的方式建議分拆東岳有機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東岳有機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主席)

傅軍先生

劉傳奇先生

張哲峰先生

張必書先生

張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岳潤棟先生

楊曉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5樓02室

敬啟者：

**建議分拆東岳有機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
有關視作出售於東岳有機硅的權益的可能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

董事會函件

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岳有機硅並無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正式申請。

倘建議分拆獲批准及進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可能主要交易。因此，董事會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分拆取得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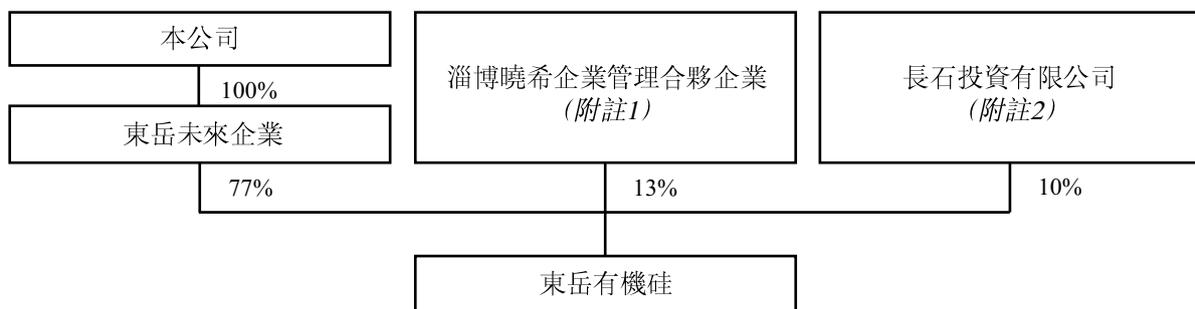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及豁免建議分拆項下保證權利規定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建議分拆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於建議分拆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東岳有機硅將以於中國向公眾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一定數目的新A股。根據董事會的估計及東岳有機硅之資金需求，東岳有機硅擬將發行不多於300,000,000股新A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東岳有機硅經建議分拆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因此建議分拆完成後，東岳有機硅仍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將予發行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受限於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建議分拆對東岳有機硅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岳有機硅合共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間接控制東岳有機硅的77%權益。下文所載為東岳有機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精簡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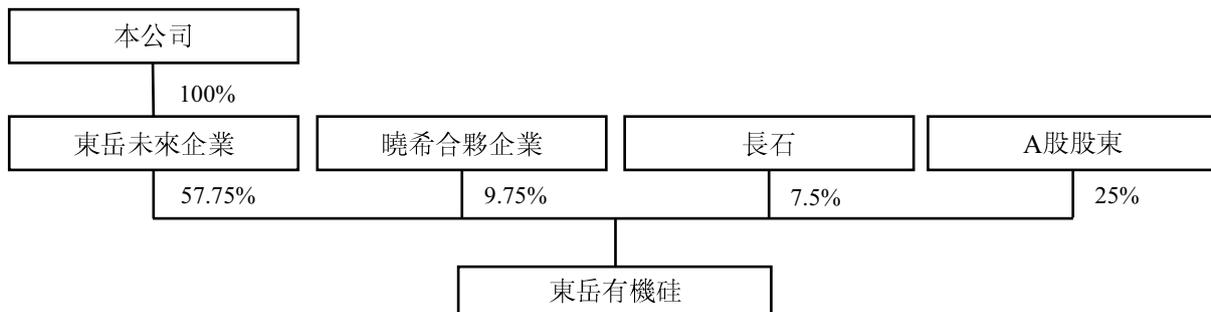
1. 淄博曉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曉希合夥企業**」)為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擁有的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合共擁有約42.48%的權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除外)合共

董事會函件

擁有約41.75%的權益；及(iii)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餘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石投資有限公司(「長石」)分別由傅軍先生(執行董事)、張建先生(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53.35%、3.33%及43.32%。

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東岳有機硅不少於約57.75%權益，因此東岳有機硅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下文所載為東岳有機硅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東岳有機硅經擴大股本的25%)的精簡企業架構：



無論如何，東岳有機硅將不會因建議分拆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售價」)將受限於臨近進行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況及將透過建議分拆的牽頭包銷商所組織並將經東岳有機硅同意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於釐定發售價時，東岳有機硅應考慮：(i)東岳有機硅的經營業績及表現(包括東岳有機硅於進行A股發行前財政年度的淨溢利)；(ii)東岳有機硅於發行時的每股資產淨值；(iii)東岳有機硅的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彼時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對A股發行價格諮詢的回應；及(v)東岳有機硅與牽頭包銷商經考慮規管中國A股發行的中國證監會指引以及於中國上市的東岳有機硅的其他同行業可比較公司後釐定的適當市盈率。

儘管上文有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不低於東岳有機硅於2018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約每股人民幣1.98元)或進行A股發行時東岳有機硅的較低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經參考東岳有機硅資產及負債的每股最低價值)，乃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

董事會函件

佳利益。董事認為，東岳有機硅按低於有關每股最低價值的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估計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45億元。有關所得款項總額的估計金額乃根據東岳有機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財務表現，以及採納之市盈率(乃本公司經參考在中國上市的東岳有機硅的同行業可比較公司於進行A股發行時的市盈率後釐定)而得出。然而，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指示性市盈率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供說明，而倘建議分拆完成，所籌集的實際金額將視乎進行A股發售時中國國內的市場狀況而定，且可能與上文所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自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分拆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i)指示性發售價低於進行A股發行時東岳有機硅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ii)建議發售價的指示性市盈率低於在中國上市的東岳有機硅的同行業可比較公司於進行A股發行時的所有現行市盈率，董事會將重新考慮以指示性發售價進行建議分拆是否合適並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場狀況及進行A股發行的條款審閱進行A股發行的適當時機及發售規模。倘董事會認為鑒於東岳有機硅的策略及資金需求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儘管指示性發售價低於上述兩個界限，進行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當中列明其決定的理由及進行A股發行之基準。

倘自建議分拆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超過本函件所披露的估計最高金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有關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及倘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重新遵守須予公佈交易(包括股東批准規定)的相關規定。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東岳有機硅擬根據下列項目的重要性及緊急性按以下方式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投資有關項目：

董事會函件

項目	項目描述	項目現況	預期完成時間	將投資於項目的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元)	佔所得款項的百分比
1.	有機硅單體和有機硅下游產品深加工項目	約為283,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基地，包括生產設施、倉庫及工程設施，用於生產及深加工有機硅單體及硅下游產品，包括白炭黑、硅膠、硅油、液體膠、混煉膠及硅樹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尚未開工 	2020年或之前 2,980,740,200，根據以下明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7%用於購買設備及裝置； - 20%用作建設成本； - 15%用作建設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14%用作啟動生產的初始營運資金；及 - 4%用作安裝費用。 	66.24%
2.	有機硅單體生產裝置節能環保技術改造項目	現有設備的改造、升級、改良及更換，包括用於生產有機硅單體的生產設施及環保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尚未開工 	2020年或之前 498,000,000，根據以下明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4%用於升級及改造現有設備及裝置； - 24%用於自動化升級； - 10%用於垃圾焚燒系統改造；及 - 2%用於垃圾處理系統改造。 	11.07%
3.	研發中心項目	一棟新建的5層樓宇，約為11,000平方米，包括實驗室、分析室、應急操作中心和信息控制中心、展覽廳及會議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尚未開工 	2019年或之前 200,000,000，根據以下明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用於實驗室及分析室； - 20%用於信息控制中心； - 10%用於主建築； - 10%用於應急操作中心； - 5%用於展覽廳； - 2.5%用於會議室；及 - 2.5%用於雜項開支。 	4.44%
4.	一般營運資金	約85%用於在擴大生產規模後購買原材料及支付上漲的勞工成本，以及約15%作為備用資金		821,259,800	18.25%
總計				<u>4,500,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上述第一、第二及第三項目各自的預期投資金額乃由本公司內部預算部門根據建設樓宇、採購及安裝設備、升級系統及設施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釐定。為抓住市場機遇及促進盡快完成上述項目，東岳有機硅將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融資投資部分項目，其後使用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補充東岳有機硅為該等項目應用的資金。

上述項目的完成並非取決於建議分拆。倘建議分拆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低於該等項目的總投資金額，第一項目將為首要考量，且東岳有機硅將使用其他可用資金，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第三方融資以彌補第二及第三項目的差額。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就東岳有機硅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

- (i)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東岳未來企業、曉希合夥企業、長石及傅軍先生(長石的控股股東)各自將承諾(「**禁售承諾**」)，自東岳有機硅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至少36個月(就東岳有機硅控股股東或控制人而言，即東岳未來企業、長石及傅軍先生)或12個月(就東岳有機硅其他股東而言，即曉希合夥企業)(「**禁售期**」)，其將不會轉讓或委託其他人士管理其於建議分拆前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東岳有機硅的股份或允許東岳有機硅購回任何有關股份；
- (ii) 東岳未來企業、長石及傅軍先生各自將進一步承諾，倘其於禁售期結束後兩年內減持其於東岳有機硅的股權，相關出售的售價將不會低於發售價；及
- (iii) 東岳未來企業及傅軍先生各自將承諾(「**不競爭承諾**」)，其將不會從事與東岳有機硅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建立或收購任何從事與東岳有機硅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實體，或建立、經營或開發與東岳有機硅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企業、項目或其他活動。

東岳未來企業將予提供的禁售承諾及不競爭承諾並不牽涉餘下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東岳有機硅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岳有機硅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以下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東岳有機硅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視作出售並無預期損益於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作為損益入賬。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入賬。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於東岳有機硅的股權比例最多將攤薄至57.75%，故預期東岳有機硅所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會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會增加。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將增加東岳有機硅的股份數量並募集相應資金。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錄得的現金，並使本集團的總資產相應增加，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益並符合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將提高東岳有機硅股份的流通性及價值，從而給予本公司及其股東機會以變現彼等於東岳有機硅業務的投資的公平值；
- (ii) 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將支持及加快東岳有機硅業務的未來發展，令其能夠擴大其業務規模；
- (iii) 建議分拆將使東岳有機硅能夠取得獨立上市地位及獨立的融資平台，使東岳有機硅能夠就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直接進入資本市場，而無須依賴本公司，如此將會加快其擴張及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轉而為東岳有機硅及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董事會函件

- (iv) 建議分拆將提升東岳有機硅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及改善其企業管治，並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改善將有助投資者在根據彼等對東岳有機硅的業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形成投資決策時建立信心；
- (v) 建議分拆將令東岳有機硅能夠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直接對其投資及直接與其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
- (vi) 建議分拆將明確界定東岳有機硅及餘下集團的業務及產品，為東岳有機硅及餘下集團提供獨立平台，以發展其業務策略及增長途徑；及
- (vii) 由於東岳有機硅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東岳有機硅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將繼續享有東岳有機硅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的裨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六大經營及呈報業務分部：(i)生產及銷售含氟高分子材料；(ii)生產及銷售製冷劑；(iii)生產及銷售有機硅(透過東岳有機硅)；(iv)生產及銷售二氯甲烷、聚氯乙烯(PVC)及燒鹼；(v)其他(主要包括上述經營分部的副產品，如氟化氫、氫氟酸及溴)；及(vi)物業開發。

有關東岳有機硅的資料

東岳有機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硅產品。有機硅產品是工業加工中的關鍵成分，廣泛應用於軍事、航空、汽車、電子及建築等行業，主要以密封劑、添加劑、化學穩定劑及潤滑劑的形式存在。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東岳有機硅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0,735	401,73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4,033	285,348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43,125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含氟高分子材料；(ii)生產及銷售製冷劑；(iii)生產及銷售二氯甲烷、聚氯乙炔(PVC)及燒鹼；(iv)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經營分部的副產品，如氟化氫、氫氟酸及溴)；及(v)物業開發。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
- (ii)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及
- (iii)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東岳有機硅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有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向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呈交申請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岳有機硅並無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正式申請。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東岳有機硅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東岳有機硅的現有股份，或在發售東岳有機硅的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倘建議分拆獲執行，發售股份將於中國國內市場提呈發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東岳有機硅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上市的股份僅可提呈發售予中國國內投資者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若干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包括(i)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中國商務部或相關中國機構批准的境外投資者；(iii)取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士；及(iv)擁有於中國工作或居住有效證明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公民。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獲允許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保證，使彼等能獲得發售股份的權利，除非本公司信納彼等為中國投資者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然而，取得及核實全體股東的背景資料以確定彼等是否合資格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亦非切實可行。此外，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資料，眾多現有股東不被合理認為是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此外，誠如東岳有機硅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於股份公司發行股份期間，每股相同類別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而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及條件應相同。因此，發售股份的發行條件對所有投資者而言應屬相同，而東岳有機硅則無法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現有股東優先分配發售股份。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障礙，本公司無法就建議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就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東岳有機硅的股權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從77%最多攤薄至約57.75%，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於東岳有機硅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及東岳有機硅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發售股份的預期發售條款，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尋求股東批准。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權益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31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及有關保證

董事會函件

權利規定的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謹啟

2018年10月1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建議分拆東岳有機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
有關視作出售於東岳有機硅的權益的可能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及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採取的投票措施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注意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給予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配額規定之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 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勇先生

謹 啟

2018年10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201-3204室

敬啟者：

建議分拆東岳有機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 有關視作出售於東岳有機硅的權益的可能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分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之建議分拆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岳有機硅並無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正式申請。

由於貴公司於東岳有機硅的股權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從77%最多攤薄至約57.75%，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貴公司於東岳有機硅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按照發售股份的預期發售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分拆可能構成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自建議分拆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超過本函件所披露的估計最高金額，貴公司將重新評估有關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及倘建議分拆構成貴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重新遵守須予公佈交易(包括股東批准規定)的相關規定。

由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分拆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10月12日之公告、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陳述、由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並已與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或就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貴集團(包括東岳有機硅)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過去兩年間，貴公司與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委任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不知悉(a)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及(b)貴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以致可合理視為影響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就建議分拆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於制訂及發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貴集團及東岳有機硅之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定位為一間氟硅行業高科技企業。其現時從事六個業務分部，包括(i)生產及銷售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業務**」)；(ii)生產及銷售製冷劑(「**製冷劑業務**」)；(iii)生產及銷售有機硅(「**有機硅業務**」)；(iv)生產及銷售二氯甲烷、聚氯乙稀(PVC)及燒鹼(「**二氯甲烷、PVC及燒鹼業務**」)；(v)其他(主要包括上述經營分部的副產品，如氟化氫、氫氟酸及溴)(「**其他**」)；及(vi)物業開發。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除有機硅業務外，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餘下五大業務(「**餘下業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編製)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69,773	10,137,137	4,789,657	7,373,158
由下列分部收益組成：				
含氟高分子材料業務	2,187,639	2,927,843	1,417,108	2,030,656
製冷劑業務	1,828,048	2,502,275	1,215,491	1,635,984
有機硅業務	1,684,716	2,428,256	1,129,495	1,783,005
二氯甲烷、PVC及 燒鹼業務	1,211,244	1,604,099	796,873	891,740
物業開發	871,162	285,510	99,335	132,163
其他	186,964	389,154	131,355	899,610
毛利	1,641,055	3,064,272	1,505,442	2,478,411
除稅前溢利	862,114	2,141,773	952,709	1,845,417
期內溢利	615,466	1,681,799	750,432	1,365,1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17年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0,137.1百萬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7,969.8百萬元增加27.19%。誠如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由於供需變動的綜合影響，氟硅行業所有產品的價格均有所上漲。除產品價格上漲外，貴集團亦受惠於工序及技術提升以及產品及分銷渠道的發展。於2017年，來自含氟高分子材料業務、製冷劑業務、有機硅業務與二氯甲烷、PVC及燒鹼業務之收益分別增長約33.84%、36.88%、44.13%及32.43%。貴集團於2017年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681.8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增加約173.26%。

於2018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73.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4,789.7百萬元增加約53.94%。含氟高分子材料業務、製冷劑業務、有機硅業務與二氯甲烷、PVC及燒鹼業務的收益分別增加約43.30%、34.59%、57.86%及11.90%。貴集團2018年上半年的淨溢利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81.92%。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589.3百萬元及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人民幣7,461.5百萬元。

東岳有機硅之業務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有機硅業務主要由東岳有機硅經營，東岳有機硅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硅產品。

東岳有機硅的若干財務資料並未於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單獨呈報。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東岳有機硅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東岳有機硅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吾等獲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知會，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以「有機硅業務」呈列的分部業績與東岳有機硅的大部分業績重疊。吾等於下文載列來自東岳有機硅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摘錄：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92,312	2,441,939	1,790,049
除稅前溢利	60,735	401,732	598,755
年內／期內溢利	44,033	285,348	449,002
資產淨值		743,125	1,607,322

於2017年，東岳有機硅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41.9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692.3百萬元增加約44.30%。誠如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由於自去年以來氟硅行業的整體格局以及貴集團業務上的工作力度得以延續，有機硅業務維持強勁的上升市場趨勢（誠如「貴集團之業務」一段所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貴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中，有機硅業務屬最顯著的分部，其較2017年同期錄得最大收益增幅（即約57.86%）。

東岳有機硅的淨溢利從2016年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增幅超過五倍。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東岳有機硅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東岳有機硅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7.3百萬元。

建議分拆之背景及理由

建議分拆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六個業務分部。誠如本函件上文「東岳有機硅之業務」一段所載，貴集團之有機硅業務主要由東岳有機硅經營，並成為貴集團的重要收益動力，分別貢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總收益約23.95%及24.1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機硅主要以密封劑、添加劑、處理化學品穩定劑及潤滑劑形式廣泛用於軍事、航空、汽車、電子、建築及其他工業，並為工業加工的重要材料。東岳有機硅生產的產品主要包括二甲基環硅氧烷（「DMC」，一種用作生產硅橡膠及硅樹脂的上游有機硅中間體原材料）、硅橡膠及其他副產品，如氣相白炭黑及硅油。東岳有機硅將硅單體加工成為硅中間體（主要為DMC），部分進行出售，其他用於生產其他硅橡膠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餘下集團的產品將主要包括：

- 含氟高分子材料：廣泛用作塗層物料、鋪設電線絕緣層、薄壁管、熱能伸縮管、水泵、閥門及水管，並用於航空、汽車、機械及石油化工行業領域；
- 製冷劑：廣泛用作家用電器及汽車空調的製冷劑、發泡劑、氣霧劑、清潔劑、溫度控制介質及航空推進劑中間體；
- 二氯甲烷、PVC及燒鹼：該分部的主要產品為(i)甲烷氯化物，主要用於生產抗生素及用作發泡形式的聚氨酯，以及作為製冷劑及有機硅分部生產原材料使用；(ii)燒鹼，為生產甲烷氯化物的一種基本化學產品，可用於紡織、電力及材料行業；及(iii)PVC，主要用於建築行業，用以取代傳統建材；
- 副產品，包括氟化氫銨、氫氟酸及溴素：(i)氟化氫銨主要用作玻璃蝕刻劑、消毒劑、防腐劑、金屬鍍液、硅鋼片的表面處理劑，並用於生產烤瓷及鎂合金；(ii)氫氟酸主要用於生產製冷劑、氟化物及氟硅酸鹽；及(iii)溴素一般用於生產醫藥、農藥及獸藥，也可用於生產阻燃劑及滅火劑；及
- 物業開發：目前位於中國1)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2)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3)山東省歷城市及4)湖南省張家界市的四個住宅項目。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之產品及其各自之用途相較有機硅業務具有不同的性質。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導致區分貴集團有機硅業務及貴集團保留業務，以配合其各自之適合投資者基礎。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

- (i) 建議分拆將提高東岳有機硅股份的流通性及價值，從而給予貴公司及其股東機會以變現彼等於東岳有機硅業務的投資的公平值；
- (ii) 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將支持及加快東岳有機硅業務的未來發展，令其能夠擴大其業務規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建議分拆將使東岳有機硅能夠取得獨立上市地位及獨立的融資平台，使東岳有機硅能夠就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直接進入資本市場，而無須依賴貴公司，如此將會加快其擴張及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轉而為東岳有機硅及貴公司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iv) 建議分拆將提升東岳有機硅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及改善其企業管治成效，並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改善將有助投資者在根據彼等對東岳有機硅的業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形成投資決策時建立信心；
- (v) 建議分拆將令東岳有機硅能夠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直接對其投資及直接與其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
- (vi) 建議分拆將明確界定東岳有機硅及餘下集團的業務及產品，為東岳有機硅及餘下集團提供獨立平台，以發展其業務策略及增長途徑；及
- (vii) 由於東岳有機硅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東岳有機硅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貴公司將繼續享有東岳有機硅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的裨益。

經考慮上述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i)鑒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誠如以下所討論)，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將支持東岳有機硅業務的進一步發展；(ii)完成建議分拆後，東岳有機硅將繼續於貴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貴公司將繼續享受東岳有機硅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的裨益；及(iii)建議分拆使東岳有機硅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而無須依賴貴公司，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分拆的主要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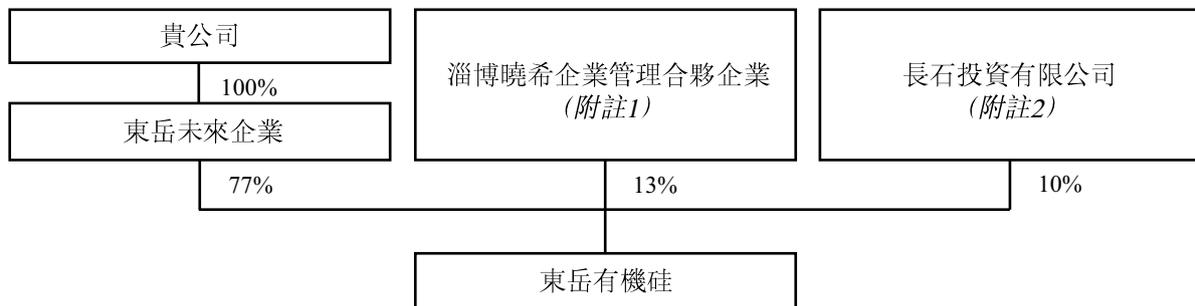
貴公司建議東岳有機硅將以於中國向公眾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新A股，惟須取得股東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一節所載，東岳有機硅擬將發行不多於300,000,000股新A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東岳有機硅經建議分拆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因此建議分拆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後，東岳有機硅仍將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將予發行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受限於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經不時修訂)。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一節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岳有機硅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貴公司最終控制東岳有機硅的77%股權。預期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將最終控制東岳有機硅不少於約57.75%股權，因此東岳有機硅仍將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考慮建議分拆可能帶來的裨益及對貴集團的潛在影響(誠如本函件「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後，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儘管不重大)可為股東所接受。下文所載為東岳有機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說明性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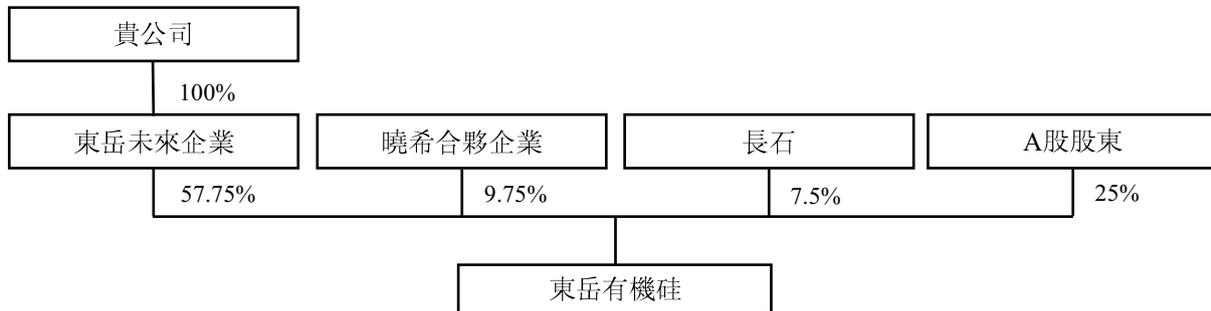


附註：

1. 淄博曉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曉希合夥企業**」)為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擁有的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合共擁有約42.48%的權益；(ii)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除外)合共擁有約41.75%的權益；及(iii)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貴公司關連人士)擁有餘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石投資有限公司(「**長石**」)分別由傅軍先生(執行董事)、張建先生(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53.35%、3.33%及43.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所載為東岳有機硅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東岳有機硅經擴大股本的25%)的說明性企業架構：



建議分拆的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ii)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及(iii)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東岳有機硅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有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東岳有機硅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言，若干實體／個人(其中包括東岳未來企業(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上市規則提供若干承諾(如禁售承諾及不競爭承諾)。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到上文所述不涉及餘下集團經營及業務的承諾，貴公司並不預期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會對餘下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售價」)將受限於較接近於進行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況及將透過建議分拆的牽頭包銷商所組織並將經東岳有機硅同意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一節所載，於釐定發售價時，東岳有機硅應考慮(i)東岳有機硅的經營業績及表現(包括東岳有機硅於進行A股發行前財政年度的淨溢利)；(ii)東岳有機硅於進行A股發行時的每股資產淨值；(iii)東岳有機硅的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彼時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對A股發行價格諮詢的回應；及(v)東岳有機硅與牽頭包銷商經考慮規管中國A股發行的中國證監會指引以及於中國上市的東岳有機硅的其他同行業可比較公司後釐定的適當市盈率(「**市盈率**」)。儘管上文有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不低於東岳有機硅於2018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約每股人民幣1.98元)或進行A股發行時東岳有機硅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即經參考東岳有機硅資產及負債的每股最低價值)，乃適當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按上述基準，貴公司估計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45億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所得款項總額的估計金額乃根據東岳有機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財務表現，以及採納之市盈率(乃貴公司經參考在中國上市的東岳有機硅的同行業可比較公司於進行A股發行時的市盈率後釐定)而得出。然而，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指示性市盈率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供說明，而倘建議分拆完成，所籌集的實際金額將視乎進行A股發售時中國國內的市場狀況而定，且可能與上文所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自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分拆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i)指示性發售價低於進行A股發行時東岳有機硅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ii)建議發售價的指示性市盈率低於在中國上市的東岳有機硅的同行業可比較公司於進行A股發行時的所有現行市盈率，董事會將重新考慮以指示性發售價進行建議分拆是否合適並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場狀況及進行A股發行的條款審閱進行A股發行的適當時機及發售規模。倘董事會認為鑒於東岳有機硅的策略及資金需求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儘管指示性發售價低於上述兩個界限，進行建議分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當中列明其決定的理由及進行A股發行之基準。

有機硅業務概覽

有機硅，又名聚硅氧烷，是生產硅橡膠、硅樹脂及硅油的主要化學品，廣泛應用於基礎設施、工業、醫療及汽車等領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全國硅產業綠色發展戰略聯盟於2018年5月發佈的「中國聚硅氧烷市場年度報告」(「報告」)(附註)，國內外有機硅行業均呈擴張趨勢。於2017年，有機硅的全球產量達近2百萬噸，其中大部分來自中國。預期至2022年，有機硅的全球產量將增至2.5百萬噸。於2017年，有機硅的全球消耗錄得2百萬噸，較2016年增長7.9%。中國有機硅的消耗預期自2017年至2022年間將按8.1%的年度增長率增長。於2017年，有機硅的需求主要源自建築、電子產品／家電、電力／新能源、醫療／個人護理、紡織及工業添加劑板塊。有機硅的產量由2010年的0.3百萬噸升至2017年的超過1百萬噸，增幅為233.3%。報告亦估計該增長趨勢將持續至2022年。

鑒於報告所提及的資料，吾等同意，董事有合理基準認為未來數年有機硅板塊存在潛在市場機遇。

附註：根據全國硅產業綠色發展戰略聯盟(「SAGSI」)網站(www.chinasilicon.com)，SAGSI於2008年成立，並於2010年轉為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中小委)代管的全國性行業組織。SAGSI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從事與(其中包括)有機硅、多晶硅及金屬硅等行業有關的諮詢、規劃、評價及調研服務。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一節所載，東岳有機硅擬根據其重要性及緊急性按以下方式將自建議分拆籌集所得款項(可能經有關建議分拆的開支所減少)投資於以下用途：

項目	項目描述	項目現況	預期完成時間	將投資於項目的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元)	佔所得款項的百分比
1. 有機硅單體和有機硅下游產品深加工項目	約為283,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基地，包括生產設施、倉庫及工程設施，用於生產及深加工有機硅單體及硅下游產品(包括白炭黑、硅膠、硅油、液體膠、混煉膠及硅樹脂)	- 正在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尚未開工	2020年或之前	2,980,740,200，根據以下明細使用： - 47%用於購買設備及裝置； - 20%用作建設成本； - 15%用作建設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14%用作啟動生產的初始營運資金；及 - 4%用作安裝費用。	66.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	項目描述	項目現況	預期完成時間	將投資於項目的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元)	佔所得款項的百分比
2.	有機硅單體生產裝置節能環保技術改造項目	現有設備的改造、升級、改良及更換，包括用於生產有機硅單體的生產設施及環保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尚未開工 	2020年或之前 498,000,000，根據以下明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4%用於升級及改造現有設備及裝置； - 24%用於自動化升級； - 10%用於垃圾焚燒系統改造；及 - 2%用於垃圾處理系統改造。 	11.07%
3.	研發中心項目	一棟新建的5層樓宇，約為11,000平方米，包括實驗室、分析室、應急操作中心和信息控制中心、展覽廳及會議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尚未開工 	2019年或之前 200,000,000，根據以下明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用於實驗室及分析室； - 20%用於信息控制中心； - 10%用於主建築； - 10%用於應急操作中心； - 5%用於展覽廳； - 2.5%用於會議室；及 - 2.5%用於雜項開支。 	4.44%
4.	一般營運資金	約85%用於在擴大生產規模後購買原材料及支付上漲的勞工成本，以及約15%作為備用資金		821,259,800	18.25%
	總計			4,500,000,000	100.00%

貴公司已知會吾等，建議分拆的主要理由是為擴展其現有的有機硅業務籌集資金。貴公司相信，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為東岳有機硅提供財政支持，以提升其生產及研究能力、促進其有機硅業務的增長並提高其於市場的競爭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一節所載，上述第一、第二及第三項目各自的預期投資金額乃由貴公司內部預算部門根據建設樓宇、採購及安裝設備、升級系統及設施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釐定。三個項目合共將需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億元的81.75%。我們注意到，貴公司已收到報價，並經計及多項開支(包括建築、採購設備、安裝承包商費用、技術及設備升級、加強環保監控、加強生產自動化、建築及各種有關開支)的逐項總和後，計算該等三項生產及設施改良項目的估計撥資。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的餘下18.25%將配置作補充營運資金，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及用於優化程序及技術以及潛在策略投資的資金。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為抓住市場機遇及促進盡快完成上述項目，東岳有機硅將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融資投資部分項目，其後使用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補充東岳有機硅為該等項目應用的資金。上述項目的完成並非取決於建議分拆。倘建議分拆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低於該等項目的總投資金額，第一項目將為首要考量，且東岳有機硅將使用其他可用來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第三方融資以彌補第二及第三項目的差額。

東岳有機硅的說明性估值的概覽

吾等出於說明目的謹此呈列i)當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款項達致其最高水平(即人民幣45億元)時及ii)當發售價為東岳有機硅於2018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約人民幣1.98元)時所提呈的東岳有機硅的市盈率。

i) 倘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5億元

東岳有機硅的指示性市值人民幣180億元乃由指示性最高所得款項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45億元將籌集自最高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東岳有機硅經建議分拆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乘以4得出。根據(i)指示性市值人民幣180億元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岳有機硅的淨溢利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東岳有機硅的說明性歷史引伸市盈率將推斷至約63.1倍。

ii) 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東岳有機硅股份人民幣1.98元

東岳有機硅的指示性市值人民幣23.76億元乃由指示性所得款項人民幣594百萬元(每股人民幣1.98元乘以最高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東岳有機硅經建議分拆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25%)乘以4得出。根據(i)指示性市值人民幣23.76億元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岳有機硅的淨溢利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東岳有機硅的說明性歷史引伸市盈率將推斷至約8.3倍。

為說明於中國上市且主要從事有機硅業務的公司的估值，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於彭博上搜尋主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最近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產生自有機硅業務(根據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日期的最近刊發的年報所載資料所顯示)的公司(「**可比較公司**」)。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以供參考：

可比較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	每股基本盈利	歷史市盈率
	日期的收市股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概約倍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041.SZ)	9.26	0.2671	34.67
廣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002909.SZ)	13.17	0.48	27.44
寧波潤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300727.SZ)	19.87	0.64	31.05
江蘇宏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11.SZ)	4.31	0.05	86.20
成都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300019.SZ)	5.63	0.1572	35.81
		高	35.81
		低	27.44
		平均	
		(附註4)	32.24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收市股價來源於彭博。
2.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日期的可比較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
3. 可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載其各自的每股基本盈利及上文附註1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計算歷史市盈率的平均值時並不包括江蘇宏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異常值，該公司的歷史市盈率約為86.20倍。

股東應注意，有關建議分拆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的實際金額及東岳有機硅的實際市盈率將受限於較接近於進行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現行的資本市場狀況、可能不時頒發之有關A股發售的監管指引及東岳有機硅上市前的財務表現。股東應注意以上說明並不代表東岳有機硅於A股發行時的實際估值範圍及市盈率。該說明並不擬支持或證實東岳有機硅於A股發行時的最終估值。

誠如吾等於上文所載，東岳有機硅的說明性市盈率約63.1倍乃根據可能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5億元及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而得出。東岳有機硅的說明性市盈率約8.3倍乃根據其於2018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98元及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而得出。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值32.24倍指吾等根據吾等的市場調查確認的實際市盈率的平均數值，並處於東岳有機硅的說明性市盈率範圍(即8.3倍至63.1倍)內。吾等謹強調，以上說明性數值並不代表東岳有機硅於A股發行時的實際市盈率範圍，且吾等並無就上文所述東岳有機硅的說明性市盈率是否合理得出任何意見。

保證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貴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東岳有機硅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東岳有機硅的現有股份，或在發售東岳有機硅的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一節所列，東岳有機硅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上市的股份僅可提呈發售予中國國內投資者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若干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因此，貴公司將不會獲允許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保證，使彼等能獲得發售股份的權利，除非貴公司信納彼等為中國投資者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董事會認為，取得及核實全體股東的背景資料以確定彼等是否合資格將對貴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亦非切實可行。此外，根據貴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資料，眾多現有股東不被合理認為是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東岳有機硅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於股份公司發行股份期間，每股相同類別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而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及條件應相同。因此，發售股份的發行條件對所有投資者而言應屬相同，而東岳有機硅則無法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貴公司於香港的現有股東優先分配發售股份。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障礙，貴公司無法就建議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貴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建議分拆對貴集團的可能影響

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將擁有東岳有機硅不少於約57.75%股權。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董事認為貴公司將能夠繼續將東岳有機硅作為其附屬公司入賬。因此，東岳有機硅的財務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於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持有的現金，且總資產亦會增加。建議分拆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負債，除非任何所得款項會被用於支付貸款，惟目前尚無此計劃。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東岳有機硅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變動。儘管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視作出售並無預期損益於貴公司的綜合收益表作為損益入賬，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入賬。

對盈利的影響

由於貴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於東岳有機硅的股權比例將最大限度攤薄至約57.75%，故預期東岳有機硅所貢獻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會減少，而貴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會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餘下業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137.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28.3百萬元來自其有機硅業務。按此基準，餘下集團(不包括有機硅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約76%。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及東岳有機硅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46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79.4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此基準，餘下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佔貴集團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78.8%。

按上文所載基準，吾等認為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擁有大部分業務及資產。

考慮到(i)建議分拆的估值將於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上市申請人及其他上市可比較公司於公開發售時的財務表現及(b)累計投標程序中對價格諮詢的市場回應(乃普遍適用於釐定有關分拆交易的發售價的參數)；(ii)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iii)建議分拆的主要架構；(iv)對餘下集團的可能經營及財務影響；及(v)倘董事會認為指示性發售價或指示性市盈率並不合理，董事會將重新考慮是否進行建議分拆，或考慮並確定A股發行的適當時機及發售規模，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包括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包括其條款)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以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此 致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秀芬
謹啟

2018年10月15日

任秀芬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15年以上經驗。

1. 債務聲明

於2018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82,8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513,000元的樓宇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4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及人民幣23,000,000元由本集團約為人民幣285,551,000元的待售物業作抵押。約人民幣551,000,000元及人民幣1,531,800,000元的銀行借貸分別須於一年內及兩至五年內償還。該等銀行借貸按年利率4.35%至6.37%計息。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或已另行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清償。

除本債務聲明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以來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2. 充足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3. 本集團財務及買賣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六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i)生產及銷售含氟高分子材料；(ii)生產及銷售製冷劑；(iii)生產及銷售有機硅(透過東岳有機硅)；(iv)生產及銷售二氯甲烷、PVC及燒鹼；(v)其他，主要包括來自上述經營分部的副產品，例如氟化氫銨、氫氟酸及溴素；及(vi)在建物業。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發揮完整的產業鏈、科技創新能力、豐富的市場經驗、以及優秀的生產經營管理的優勢，克服國內外市場多方面造成的壓力，順應去槓桿、供給側改革、環保等政策，從安全環保、科技創新、提升管理等多方面大力發展，創造出了各項經營指標大幅增長的業績。2018年上半年，在目前國內經濟及行業形勢的背景下，本集團仍能在其收入、利潤及毛利潤錄得不同程度增長，主要得益於本公司的產業鏈優勢、良好的生產運營管理、以及本公司在行業中三十餘年的豐富經驗。目前國內氟硅行業形勢仍然嚴峻，但本公司憑藉以上所說的優勢，仍然保持滿產滿銷，在行業價格增長的情況下，使得收入和利潤都相應增長。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最重要的含氟高分子材料板塊、製冷劑板塊、以及有機硅板塊均錄得不同程度增長。

2018年上半年，有機硅分部依然保持去年高昂的市場走勢。本集團一直改善技術知識，穩定生產設施使用率，從而提高其生產力。同時，因本集團一直透過加強生產專業知識而開發新產品，故深化加工產品的比例亦有所提高。此外，市場供不應求，供需缺口進一步拉大，產品價格大幅增長。該分部近兩年為本公司業績增長最為顯著的分部，兩年時間由長期表現弱勢的板塊一躍成為利潤貢獻第二的板塊，是本集團近兩年來業績大幅增長的最重要的推動力之一。分拆建議將促使市場更準確評估及更有效評核本集團及東岳有機硅的價值，並為東岳有機硅提供一個獨立融資平台，有助於本集團及東岳有機硅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發展業務及把握機遇，以提升股東回報。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建宏	公司權益(附註2)	178,277,273 (L)	8.44
	實益權益	7,147,636 (L)	0.34
傅軍	公司權益(附註3)	616,646,818 (L)	29.20
劉傳奇	公司權益(附註4)	75,634,000 (L)	3.58
	實益權益	6,353,454 (L)	0.30
張建	實益權益	397,091 (L)	0.02
張哲峰	實益權益	650,000 (L)	0.03

附註：

- 字母「L」指於該證券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張建宏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178,277,27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直接持有，而新華聯國際則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實業」)全資擁有。新華聯實業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則由長石及傅軍分別擁有90%及4.25%。此外，長石分別由傅軍先及肖文慧直接擁有53.35%及33.33%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劉傳奇持有Dongyue Wealth Limited的100%權益，劉傳奇被視為於Dongyue Wealth Limited持有的75,634,000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i)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	實益權益 (附註2)	616,646,818 (L)	29.20
新華聯實業	公司權益 (附註2)	616,646,818 (L)	29.20
新華聯控股	公司權益 (附註2)	616,646,818 (L)	29.20
長石	公司權益 (附註2)	616,646,818 (L)	29.20
肖文慧	公司權益 (附註2)	616,646,818 (L)	29.20
Dongyue Team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3)	178,277,273 (L)	8.44
崔同政	公司權益 (附註4)	156,852,363 (L)	7.43
	實益權益	5,162,180 (L)	0.24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4)	156,852,363 (L)	7.43

附註：

1. 字母「L」指於該證券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直接持有，而新華聯國際由新華聯實業全資擁有。新華聯實業由新華聯控股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則由長石及傅軍分別擁有90%及4.25%。此外，長石分別由傅軍及肖文慧直接擁有53.35%及33.33%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張建宏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178,277,27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崔同政被視為於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持有的156,852,36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2017年12月4日、2018年6月27日及2018年7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待決或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曾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高分子**」）、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萬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義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訂立的公司章程，內容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公告；
- (ii) 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化工**」）、山東東岳聯邦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聯邦置業**」）及山東乾潤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乾潤建設**」）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增資協議書》，內容有關乾潤建設認購聯邦置業已擴大註冊資本的36%，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2017年6月28日的公告；
- (iii) 聯邦置業、恒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徐健先生及劉方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山東博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公告；
- (iv) 山東華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旭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新華聯控股於2017年12月18日訂立的公司章程，內容有關成立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未來氫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公告；
- (v) 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未來氫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資產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生產製氫材料有關的若干專利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

- (vi) 長石、東岳有機硅、東岳未來企業及東岳化工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長石向東岳有機硅出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公告；
- (vii) 曉希合夥企業、東岳有機硅、東岳未來企業及東岳化工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曉希合夥企業向東岳有機硅出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公告；及
- (viii) 東岳化工及北京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產業**」)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東岳化工自新華聯產業收購東營東岳鹽業有限公司40%的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公告。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雲鋒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德麗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02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vi)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茲通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31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東岳有機硅**」)，並透過發行及發售東岳有機硅之新股份的方式，將東岳有機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實施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8年10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最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